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504,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61,4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額約44,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毛利約59,5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107,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2,6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一九年」)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或「二零一八年」)之比較數字。由於本公告內「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一段所述的理由，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

##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504,536	961,440
銷售成本		<u>(459,925)</u>	<u>(901,900)</u>
<b>毛利</b>	4	<b>44,611</b>	59,540
其他收入及得益	4	118,867	55,7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370)	(37,605)
行政開支		(92,320)	(90,143)
其他開支		(5,603)	(4,276)
財務費用	6	(84,526)	(101,5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92)	(12,82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23	51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18,590)	(9,6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	(995)	(5,693)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10	<u>(32,926)</u>	<u>(8,544)</u>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7	<b>(110,521)</b>	(154,893)
所得稅抵免	8	<u>3,072</u>	<u>2,261</u>
<b>年內虧損</b>		<b><u>(107,449)</u></b>	<b><u>(152,632)</u></b>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9,922)	(142,747)
非控股權益		<u>(7,527)</u>	<u>(9,885)</u>
		<b><u>(107,449)</u></b>	<b><u>(152,632)</u></b>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9	<u>(9.606)</u>	<u>(13.747)</u>

##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07,449)	(152,63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11,324)	14,109
— 一間合營企業	(104)	(326)
— 聯營公司	(1,713)	(5,156)
	(13,141)	8,62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9,443)	16,09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32,584)	24,717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8
其後已被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分類為損益的匯兌差額	(60,483)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93,067)	24,72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00,516)	(127,907)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7,666)	(116,642)
非控股權益	(12,850)	(11,265)
	(200,516)	(127,907)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577	396,1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66,197
使用權資產		65,763	–
採礦權		131,861	293,917
其他無形資產		695	6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00,04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5,97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682
遞延稅項資產		3,148	–
		<u>391,044</u>	<u>863,62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137	24,849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合約資產	11	96,249	454,5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5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85	24,480
可收回稅款		8,081	9,433
已抵押及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	656,6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904	35,789
		<u>156,356</u>	<u>1,207,27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32,456	658,13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4,640
應付股東款項		1,337	9,1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363,647	551,447
開墾費用撥備		24,001	100,164
租賃負債		622	–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	147,014	762,200
		<u>569,077</u>	<u>2,095,718</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		<u>(412,721)</u>	<u>(888,4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1,677)</u></u>	<u><u>(24,816)</u></u>
非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貸款		57,235	54,491
租賃負債		43	–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	–	78,364
遞延收入		2,316	3,142
已收按金	13	2,299	2,165
遞延稅項負債		–	489
		<u>61,893</u>	<u>138,651</u>
負債淨值		<u><u>(83,570)</u></u>	<u><u>(163,467)</u></u>
股本權益			
股本		104,017	104,017
儲備虧絀		<u>(189,992)</u>	<u>(209,6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絀		<u>(85,975)</u>	<u>(105,654)</u>
非控股權益		<u>2,405</u>	<u>(57,813)</u>
資本虧絀		<u><u>(83,570)</u></u>	<u><u>(163,467)</u></u>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生產及銷售煤炭及購入煤炭貿易(煤炭業務)；及(ii)建築材料生產及銷售(建材業務)。於本年度，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開始租賃鋁制建築模具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概不會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本集團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的調整。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下表亦未加入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不能從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下表概述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項目確認的期初餘額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附註2(b))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6,197	(66,197)	–
使用權資產	–	68,912	68,912
<b>流動資產總額</b>	<b>863,625</b>	<b>2,715</b>	<b>866,340</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06	(1,506)	–
<b>流動資產總額</b>	<b>1,207,277</b>	<b>(1,506)</b>	<b>1,205,771</b>
租賃負債	–	(980)	(980)
<b>流動負債總額</b>	<b>(2,095,718)</b>	<b>(980)</b>	<b>(2,096,698)</b>
<b>流動負債淨值</b>	<b>(888,441)</b>	<b>(2,486)</b>	<b>(890,92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4,816)</b>	<b>229</b>	<b>(24,587)</b>
租賃負債	–	(229)	(229)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38,651)</b>	<b>(229)</b>	<b>(138,880)</b>

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b)。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的資產負債表內會計處理模式。因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實質上並無重大變動。出租人將繼續利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類似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比較資料並未重列－即如先前所呈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列。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披露如下。

**(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當日已確認為租賃的合約。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認為租賃的合約，概未獲重新評估。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於開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部份的合約時，本集團按其相對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份。本集團已採用可供承租人選用的可行權宜方法，有關方法為不予分開非租賃部分，並將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處理。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賃期，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釐定租賃負債所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5.13%。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對於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本集團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及
- ii.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對賬：

下表闡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異：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199
減：	
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之租賃	(13)
加：	
其他	63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前的經營租賃負債	1,249
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影響	(40)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1,209</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980
非流動租賃負債	229
	<hr/>
	<u>1,209</u>

### (i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已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政策並無差別。本集團毋須就其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對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任何調整。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之釋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2</sup>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 框架	經修訂財報報告的概念框架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修訂本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已延遲。仍然允許提早應用修訂本。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造成的有關影響。迄今為止，基於初步評估，本集團董事的結論是上述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各自的生效日期採納，且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綜合虧損淨額約107,449,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412,721,000港元，資本虧絀約835,700,000港元，其中未償還借貸約148,351,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約147,014,000港元(附註14)及應付股東款項約1,337,000港元)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償還或按要求償還。該等情況顯示本集團於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性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已採取或正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各方面的成本，例如採用有關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成本控制措施；
- (b) 本集團一直在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人民幣131,424,000元(相當於約147,014,000港元)的銀行貸款與若干銀行聯絡，該借貸將於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與銀行的長期關係及彼等從銀行聯絡中獲悉，所有銀行借貸均能在到期時續期；
- (c)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其中一家子公司已與本公司三名股東(其中兩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分別直接／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的23.27%及12.26%訂立三份貸款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三名股東同意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671,172,000港元)為期三年的無抵押免息循環貸款。其子公司已於出售Clear Interes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附註15)一同出售。於出售前，根據出售Clear Interes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協議中的一份補充協議，該等股東貸款協議會由本公司的另外一家子公司承擔，以及三名股東同意提供該子公司總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671,172,000港元)，以到期日為2021年2月13日，即該等貸款的原始到期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1,524,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已墊付予本集團；及

(d) 本集團不時檢討其投資項目，並在有需要時可能調整投資策略以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

計及上述措施以及於評估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現金流狀況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如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日後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作出撥備。有關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得益

收益指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i)煤炭生產及銷售；(ii)購入煤炭貿易；(iii)建材生產及銷售；及(iv)租賃鋁制建築模具)產生之收入。

年內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客戶合約收益，按貨物類別：</b>		
煤炭生產及銷售	205,244	324,515
購入煤炭貿易	69,649	438,917
建材生產及銷售	225,762	198,008
	<b>500,655</b>	961,440
<b>其他來源之收入：</b>		
租賃鋁制建築模具產生之租金收入	3,881	—
	<b>504,536</b>	<b>961,440</b>
<b>來自以下各項的(毛損)/毛利：</b>		
煤炭生產及銷售	(30,316)	(4,712)
購入煤炭貿易	(693)	(330)
建材生產及銷售	72,310	64,582
租賃鋁制建築模具	3,310	—
	<b>44,611</b>	<b>59,540</b>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及得益</b>		
銀行利息收入	<b>53,544</b>	2,296
已收按金之初始折現值	-	2,458
政府補貼(附註)	<b>17,160</b>	16,372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議價購買得益	-	2,629
出售煤炭產能置換指標之得益	<b>16,853</b>	5,7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得益	-	62
租金收入	<b>3,511</b>	1,210
撥回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撥備	<b>24,110</b>	24,533
其他	<b>3,689</b>	436
	<b>118,867</b>	<b>55,743</b>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之計用於涉及履約責任及擁有一年或以下原預期期限之銷售煤炭及建材合約，本集團並無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0段披露，即於報告期末分配至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之總交易額及本集團預期確認收入之時間之闡釋。

附註： 年內，本集團獲得當地政府的無條件補貼，作為認可本集團於中國銷售視為環保產品的建材。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業務分部表現之基準。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按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和服務類別來劃分。

經營分部指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並按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之基準確定經營分部，而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所提供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煤炭業務 — 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購入煤炭貿易
- 建材業務 — 建材生產及銷售以及租賃鋁制建築模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開始其租賃鋁制建築模具之業務。有關此策略業務單位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之資料於本年度「建築材料業務」綜合入賬。

報告分部(虧損)/溢利使用的計量為扣除所得稅前之經調整虧損。並無指明各分部應佔的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財務費用、利息收入、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將進一步進行調整。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商譽、採礦權、其他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活動應佔的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開墾義務撥備、租賃負債及已收按金。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招致之支出分配予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收益確認之時間以及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業績劃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分析：

	煤炭業務 千港元	建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確認收益之時間分類			
某一時間點	274,893	225,762	500,655
一段時間	—	3,881	3,881
	<u>274,893</u>	<u>229,643</u>	<u>504,536</u>
分部(虧損)/溢利	<u>(67,325)</u>	<u>984</u>	<u>(66,341)</u>

	煤炭業務 千港元	建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撥回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撥備	22,720	1,390	24,110
折舊及攤銷	(46,146)	(24,150)	(70,29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368)	(18,222)	(18,5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95)	–	(995)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32,926)	–	(32,926)
	<u>煤炭業務</u>	<u>建材業務</u>	<u>總計</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經審核)</b>			
外部客戶收益及按收益確認時間拆分 某一時間點	763,432	198,008	961,440
分部(虧損)/溢利	(40,364)	14,886	(25,478)
撥回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撥備	23,189	1,344	24,533
折舊及攤銷	(44,649)	(23,885)	(68,534)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412	(12,038)	(9,6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693)	–	(5,963)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8,544)	–	(8,544)
	<u>未經審核</u>	<u>經審核</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分部溢利或虧損對賬：</b>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虧損	66,341	(25,4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92)	(12,82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23	51	
財務費用	(84,526)	(101,514)	
利息收入	53,544	2,29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11,529)	(17,422)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10,521)</u>	<u>(154,893)</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煤炭業務 千港元	建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68,060	344,777	512,837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6,806	4,015	10,821
分部負債	<u>(201,073)</u>	<u>(200,639)</u>	<u>(401,71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1,354,909	549,715	1,904,624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10,865	300,622	311,487
分部負債	<u>(1,215,714)</u>	<u>(94,028)</u>	<u>(1,309,742)</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對賬：			
可報告分部資產		512,837	1,904,6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00,04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5,97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682
遞延稅項資產		3,148	–
可收回稅款		8,081	9,43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6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904	35,789
未分配公司資產		<u>7,430</u>	<u>12,734</u>
綜合資產總值		<u>547,400</u>	<u>2,070,902</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分部負債對賬：</b>		
可報告分部負債	<b>401,712</b>	1,309,74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4,640
應付股東款項及來自股東貸款	<b>58,572</b>	63,626
銀行及其他貸款	<b>147,014</b>	840,564
租賃負債	<b>665</b>	–
遞延稅項負債	–	489
未分配企業負債	<b>23,007</b>	5,308
	<u><b>630,970</b></u>	<u>2,234,369</u>
綜合負債總值	<u><b>630,970</b></u>	<u>2,234,369</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全部來自中國，而其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於當地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員工均位於中國，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就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所在國家。

客戶之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區而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按資產位置而定。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之收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b>112,766</b>	357,446
客戶B <sup>1</sup>	<b>69,649</b>	249,974
客戶C <sup>1</sup>	<b>83,138</b>	99,375
	<u><b>265,553</b></u>	<u>706,795</u>

<sup>1</sup> 收益來自於煤炭業務

## 6.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來自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回撥	3,746	8,750
已收按金之估算利息回撥	174	72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67	–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60,647	60,527
已貼現應收票據之銀行收費	19,892	32,165
	<u>84,526</u>	<u>101,514</u>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採礦權攤銷**	6,464	7,80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4	8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	1,56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00	1,030
– 非審核服務	965	36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55,368	895,813
計入存貨成本之存貨撇減	997	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048	59,3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46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158,151	206,5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70	95
有關土地、樓宇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1,593
開墾費用撥備	4,556	6,087
研究開支	15,778	1,963
	<u>15,778</u>	<u>1,963</u>

\* 約50,6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0,626,000港元)、11,362,000港元(8,607,000港元)及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 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相關的173,3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1,513,000港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就各該等開支類別於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

## 於二零一八年之金額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經營租約之租期內確認之租金。於採納附註2(b)所披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費用(短期租賃除外)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不再於經營開支項下確認。

## 8. 所得稅抵免

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二零一八年：無)。

鑒於本集團有自以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故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經營業務產生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計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607	375
遞延稅項抵免		
－本年度	(3,679)	(2,636)
所得稅抵免	<u>(3,072)</u>	<u>(2,261)</u>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99,922)</u>	<u>(142,747)</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000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00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權平均數	<u>1,040,174</u>	<u>1,038,37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及採礦權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虧損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採礦權已獲分配至三個主要單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i)建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ii)建築模具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iii)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 建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現金產生單位並未發現減值跡象。

### 建築模具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本年度，建築模具現金產生單位錄得虧損，故此，本集團對建築模具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本公司管理層確定，建築模具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建築模具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並無減值。

## 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隨著本集團耗用其煤儲量，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亦會減少。此外，於該等年度之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面對經營虧損，故本集團根據收入法以按照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參考中國類似煤炭熱能之煤炭之實際售價及平均市場價格（並作出必要調整以反映差別），基於收入法並使用涵蓋一項詳盡之五年預算計劃之現金流預測，然後就折現現金流量作出推算而釐定。於釐定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到煤礦之煤儲量，並減去已開採及出售之累計煤量。

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因此，年內本集團就與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作出減值虧損分別約9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693,000港元）及約32,9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544,000港元）。減值虧損分配至與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的賬面淨值。

## 潛在估值差異及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導致之限制

於各年年底，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而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估值報告後檢討及確定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價值。

然而，由於近期爆發COVID-19，於本公告日期，管理層及估值師被限制獲取或訪問所需資料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因此，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最終價值因減值金額而存在潛在差異。任何重大差異均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刊發之年度報告中解釋及調整。

##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合約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24,035	254,529
應收票據	2,293	259,433
	<u>126,328</u>	<u>513,962</u>
減：信貸虧損撥備	(30,938)	(61,313)
	<u>95,390</u>	<u>452,649</u>
合約資產	2,267	2,37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08)	(451)
	<u>859</u>	<u>1,920</u>
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附註(b))		
	<u>96,249</u>	<u>454,569</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賬款及票據釐定之虧損撥備如下：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額 千港元
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至90日	1%	60,368	(322)	60,046
91至180日	2%	22,482	(489)	21,993
181至365日	6%	14,170	(819)	13,851
超過365日	100%	29,308	(29,308)	-
		<u>126,328</u>	<u>(30,938)</u>	<u>95,390</u>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額 千港元
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至90日	2%	213,353	(4,127)	209,226
91至180日	2%	224,489	(5,388)	219,101
181至365日	8%	26,304	(1,982)	24,322
超過365日	100%	49,816	(49,816)	–
		<u>513,962</u>	<u>(61,313)</u>	<u>452,649</u>

##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2,456	50,349
應付票據	–	607,783
	<u>32,456</u>	<u>658,132</u>

若干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一般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八年：30至9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9,999	21,493
91至180日	4,309	3,779
181至365日	3,635	19,299
超過365日	4,513	5,778
	<u>32,456</u>	<u>50,34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票據(二零一八年：約485,851,000港元)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八年：約461,487,000港元)作為抵押。

### 1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收按金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流動</b>		
應計費用	114,905	293,64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230,709	243,774
合約負債(附註(b))	17,261	13,247
遞延收入	772	786
	<u>363,647</u>	<u>551,447</u>
<b>非流動</b>		
已收按金	<u>2,299</u>	<u>2,165</u>
	<u><b>365,946</b></u>	<u><b>553,612</b></u>

附註：

- (a) 該等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指預收客戶款項，本集團須於客戶取消訂單時退還予客戶。然而，本集團預期並無退還任何預收款項。



## 14.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	147,014	563,257
其他貸款	—	198,943
	<u>147,014</u>	<u>762,200</u>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	—	51,232
其他貸款	—	27,132
	<u>—</u>	<u>78,364</u>
	<u><u>147,014</u></u>	<u><u>840,564</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i)使用權資產，(ii)位於中國的樓宇(由河南民泰置業有限公司(「河南民泰」)(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由張新志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擁有)及由河南民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河南民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由張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擔保；及(iii) Clear Interest Limited(一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之公司(附註15))之一間附屬公司擁有之應收票據作抵押。該等銀行貸款亦由(i)張先生，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ii)河南民安，(iii)河南民泰，或(iv)河南嘉拓煤炭運銷有限公司(「購入煤炭貿易」業務下之主要供應商(「主要供應商」))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i)若干應收賬款，(ii)若干採礦權，(iii)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或(iv)應收票據作抵押。該等銀行貸款亦由(i)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煤炭貿易」業務下之主要客戶)，(ii)包洪凱先生(「包先生」)，(iii)包先生之配偶，(iv)主要供應商，(v)張先生，及/或(vi)河南民安擔保。

## 1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本集團訂立購股協議(包括三份補充協議)，以出售其於Clear Interes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IL集團」)之全部股權予Righ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最終大股東包先生擁有)現金代價為200美元(相當於約2,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 1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無)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17.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2,514</u>	<u>4,091</u>

此外，鄭州泰潤鋁模科技有限公司(「泰潤」)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3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足，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諾進一步投資於本集團間接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泰潤，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7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831,000港元))。

## 18. 報告期後事項

### COVID-19影響評估

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故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於中國爆發的COVID-19及其後中國政府採取的隔離措施不僅對大多數產業造成負面影響，亦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已因政府為控制疫情傳播而採取的強制性隔離措施推遲其生產及製造活動。直至本公告日期，對本集團營運及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評估仍在進行。

## 主席報告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一九年為充滿挑戰的關鍵性一年。一方面，本集團已於年內第四季度成功進行集團重組。另一方面，本集團一直面臨中國及美國（「美國」）之間貿易爭端導致的整體經濟下滑。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COVID-19所產生的不可預期重大影響亦令本集團來年的營運及業績面臨不確定性。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對煤炭業務的依賴程度大幅降低，而煤炭業務乃導致本集團持續蒙受虧損及高負債水平的主要因素。現時，煤炭業務及建材業務兩大主要業務線佔本集團收入以更為平衡的比例運行。故此，集團重組有助於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

於年內，由於中美貿易形勢緊張，中國經濟發展承受巨大壓力。商品價格下降（包括煤炭價格）反映出經濟增長有所放緩。疲軟的經濟狀況不利於煤炭市場。因此，煤炭業務產生收益有所下降。

自於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爆發以來，大部分生產及商業活動已暫停或停止。眾多企業的營運及生產不可避免地受此影響。煤礦及建材生產廠房停工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團隊密切監控COVID-19事件所造成的影響形勢，並將不時告知本公司所有利益相關者。

##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由於COVID-19的爆發及中國各地（包括本公司生產廠房所處的河南省）施加的限制，於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仍未開始。本公告載列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尚未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將會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之公告及／或經審核報告。

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進一步公告

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刊發進一步公告及／或經審核報告，內容有關(i)經本公司核數師協定同意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相較之重大變動(如有)，(ii)擬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iii)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而暫停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建議有關支付股息(如有)的安排)。此外，如在完成審核程序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完成集團重組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進行集團重組活動，集團重組可提升本集團實力以降低對煤炭業務的依賴程度並在煤炭業務及建築材料業務間取得平衡業績。

於過去數年間，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業績來自煤炭業務。然而，煤炭市場不利於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大多數中小型煤炭企業。本集團已因煤礦營運招致巨額虧損及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集團重組後，三座營運煤礦中的兩座已出售予一名關連人士。本集團的現有煤礦(即向陽煤礦)擁有的煤炭儲量及煤炭質量為此前本集團所擁有的三座煤礦中之最佳者。董事會相信向陽煤礦將於可見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溢利。

由於上述出售事項有利於本集團大幅減少其負債，有助於本集團減少融資成本及提高流動性，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

## 經濟放緩對煤炭業務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中美貿易的緊張形勢明顯導致大陸經濟發展放緩。於此情況下，總體市場需求及支出亦受到影響。故此，煤炭需求放緩，導致煤炭價格較年初有所下降。除疲軟市況下銷量減少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自煤炭業務產生之總收益較二零一八年而言亦有所減少。

## 建材業務的成就

就建材行業而言，政府已實施不同環境保護措施，導致眾多地方企業及競爭對手停業整頓及進一步整改。由於本集團建材業務生產廠房已獲政府認證為環境合格實體，故該等環境保護措施只影響不合格實體，而未影響本集團營運。故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取得更多建築項目，建材業務收入取得增長。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總額約為504,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961,400,000港元減少約47.5%。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煤炭銷量及銷售價格下降。於本年度，煤炭之總銷量減少至約741,000噸，較上一年度之銷量(約1,679,000噸)降低約55.9%。與之相反，由於如上一段所述本年度建築材料需求增長，故建材業務之總收益由198,000,000港元增加至225,800,000港元。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年度之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459,9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901,900,000港元)及約44,600,000港元(上一年度：毛利約59,500,000港元)。

毛利率由上一年度之約6.2%改善至本年度之約8.8%。於本年度，建材銷售收入及租賃建築模具之租金收入為本集團貢獻較高毛利率。

建材業務由透過於去年被收購的附屬公司河南興安新型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河南興安」)經營。河南興安緊鄰國有所發電站，該發電站在營運期間產生廢料且該廢料為河南興安生產建築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因此，河南興安可以以較為經濟的成本獲得該等原材料。故此，河南興安的優越地理位置使彼等可節省成本並為本集團業績帶來可觀的毛利。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年度的約37,6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200,000港元至本年度的約37,400,000港元，乃由於建築材料業務產生的對外運輸成本較上一年度幾乎維持不變所致。

###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總額約為92,3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90,100,000港元)，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約31,8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33,600,000港元)；(ii)採礦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約6,48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7,900,000港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1,4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8,600,000港元)；及(iv)使用權資產折舊約2,800,000港元(上一年度：無)。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上一年度之約101,500,000港元減少約16.7%至本年度之約84,500,000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平均銀行及其他貸款金額減少及平均利率減少。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99,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之虧損淨額約142,700,000港元減少約30.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財務費用減少及從定期存款到期而獲取利息所致。

##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末」)，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合約資產約為96,2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年度末」)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約454,600,000港元減少約78.8%。減少主要是由於煤炭業務收入減少以及出售CIL集團所致。

於本年度末應收賬款總額減信貸損失撥備中(不包括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最大客戶為最大債務人，其貢獻約25,8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100,000元)，或佔應收賬款總額約20.8%。

##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本年度末，本集團並無應付票據(上年度末：約607,800,000港元)，而應付賬款為約32,500,000港元(上年度末：約50,300,000港元)。於出售CIL集團後，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有所改善且不再需要應付票據以供結算。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由上年度末之約551,400,000港元減少約34.1%至本年度末之約363,6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末，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計提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約204,300,000港元(上年度末：約194,700,000港元)、應計煤礦相關拆遷及安置開支約24,000,000港元(上年度末：約63,300,000港元)、合約負債預收款項約17,300,000港元(上年度末：約13,200,000港元)、應計工人工資及福利約104,700,000港元(上年度末：約51,500,000港元)。

## 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近期COVID-19於世界範圍內全面爆發及中美之間貿易形勢緊張，全球經濟面臨巨大的不確定性及挑戰。大陸經濟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呈下行之勢。然而，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政府已採取恰當及有效措施以阻止病毒進一步傳播。過去數月間，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形勢亦有所緩和。本公司管理層相信上述事件的經濟威脅乃屬暫時。本集團仍對於中國的長期發展及光明前景充滿信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負債淨值約為83,6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163,5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則約為15,9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692,4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而於本年度末並無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12,7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888,400,000港元)，流動比率則由上年度末之0.58倍減少至本年度末之0.27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營運所得內部現金流及金融機構授予的銀行融資。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任何減值撥備)約為95,4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452,6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末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上年度末：約655,000,000港元)，不可用於本集團之營運或債務償還。並無銀行存款(於上年度末：1,600,000港元)乃因行政程序其使用受到限制。並未抵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5,9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35,8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末，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約147,0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762,200,000港元)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該等銀行及其他貸款按年利率介乎6.5%至13.2%(於上年度末：1.2%至12.8%)計息。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無應付票據由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作為抵押亦無本集團之其他人士作為擔保(於上年度末：約485,900,000港元)及152,400,000港元由主要客戶或其附屬公司擔保。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a)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及股東貸款之總和；除以(b)本集團總資產為37.6%(於上年度末：44.4%)。

## 企業社會責任

為增強企業社會責任及改善業績，本集團始終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在決定適當的政策時，本集團會考慮對環境、社區及其僱員的影響。本集團的目標是實現經濟利益與環境保護之間的平衡，並實現整個社區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向其僱員告知在工作環境中可利用的環境保護資料。本集團的願景是，隨著僱員中形成一種觀念，本集團及僱員整體能夠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

除僱員可獲得的正常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如醫療補貼及保險等，為彼等帶來工作安全感。此舉已培養僱員對本集團的較強歸屬感，創造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

## 資本承擔

除本公告附註17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完成一項有關將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予主要股東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詳情已於附註15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本集團並無進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的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

於煤炭生產取得增長的同時，本集團亦一直重視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故此，本集團加大力度，促進安全管理，並加強環保措施，以成為安全為本之環保企業。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亦為關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受外匯變動之影響較低，而本集團並無為外匯風險作對沖。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916名僱員。每年本集團均會檢討彼等之薪酬，按員工個別表現釐定酬情花紅。本集團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該等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涉及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本公司股東發售新股。

##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除外。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輪值退任。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概不會損害本公司按企管守則A.4條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管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均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例，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整個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資料

本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rhl>)。

##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誠懇感謝本公司股東及各界人士長久以來的支持以及本公司董事及員工的貢獻及努力。

此公告內包含的有關2019年度年度業績的財務信息未經審計，尚未與審計師達成共識。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存嶺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存嶺先生、李翔飛先生、孫書生先生、張毅先生及周廣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永洪先生、馬耕先生及馬躍勇先生。